

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
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111年7月

目錄

壹、發布重大訊息遵循程序及判斷標準 5

一、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遵循之內部程序為何？..... 5

二、公司應發布重大訊息之判斷依據及標準為何？..... 5

貳、重大訊息發布之基本原則 7

一、發布重大訊息之基本原則為何？另倘涉有專業內容或特殊專有名詞部分應如何揭露？..... 7

二、發布重大訊息之時點為何？..... 8

三、公司主動發布重大訊息，應避免揭露之內容為何？..... 9

四、上櫃公司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之適用規範為何？..... 11

五、子公司簽訂之合約、承諾事項、發生或決議之重大情事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發布之公告，上(興)櫃公司是否應輸入重大訊息，有何應注意事項？..... 11

六、發行公司管理階層對外發言有何限制？..... 12

七、於非公務時間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之注意事項為何？..... 13

參、重大訊息各款次應注意事項 14

第二款..... 14

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上(興)櫃公司或其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14

第三款..... 15

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者，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15

第十款..... 16

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8 款：「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或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或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進度有重大進展，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16

第二十六款..... 18

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6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21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3 款：「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興櫃公司為單一事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18

第五十三款..... 20

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53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44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27 款：「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上(興)櫃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或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26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7 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市場流傳之訊息有足以影響公司有價證券行情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20

肆、新藥或學名藥開發訊息發布之應注意事項..... 25

一、新藥研發公司發布研發相關重大訊息之時機為何？..... 25

二、新藥研發公司若進行臨床試驗期中分析，是否可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其分析結果？..... 25

三、研發學名藥之生技醫療公司，是否可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相關研發進程？..... 26

四、若子公司從事研發相關業務，母公司是否需代子公司公告該重大訊息？..... 26

五、新藥研發公司發布與從事新藥研發階段相關重大訊息時，應揭露哪些內容？..... 26

六、新藥研發公司發布與從事生技新藥研發相關重大訊息時，可否揭露醫療效能？..... 27

七、針對媒體報導有關公司在某新藥研發階段之相關內容時，應如何回應？..... 28

附件 新藥研發重大訊息格式	29
---------------------	----

壹、發布重大訊息遵循程序及判斷標準

一、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遵循之內部程序為何？

答：即時、正確且完整的發布重大訊息為公司之責任，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經過嚴謹之評估程序。公司宜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包括重大資訊涵蓋範圍、設置處理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落實發言人制度、資訊保密、違規處理以及應留存重大訊息發布與否之軌跡紀錄(如書件、紀錄、檢核表或核決文件等)，以作為發布重大訊息判斷標準之主要佐證參考文件，以茲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俾確保資訊之一致性、正確性及普及性。

二、公司應發布重大訊息之判斷依據及標準為何？

答：

(一) 重大性概念：

考量公司產業及規模各異，目前對於公司揭露重大訊息之法制規範係按我國證券交易法第36條「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並參採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對於重大性採原則性認定之概念，避免均採用單一標準之一體適用規定。

(二) 判斷依據：

公司應以所屬產業、規模、整體經濟環境等因素，及個案情況判斷某一交易(或事件)之性質及內容對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暨對理性投資人之決策判斷可能性，據以訂定質化、量化標準，並宜於內部控制作業中(例如「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予以訂定前開質化、量化指標，交易(或事件)發布重大訊息與否應同時考量前開質化、量化標準，俾作為發布重大訊息之判斷依據。

(三) 判斷標準

1. 量化：

公司得就各款次依自身規模等因素訂定適用之重大性標準，並考量交易(或事件)金額占總資產、股東權益、營業收入及稅前利益等之影響程度，相類似案件對股價之影響，或可能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決策判斷者，做為發布重大訊息與否之判斷標準。

2. 質化：

發生之事件或交易屬性特殊且具重要性，應回歸各款次考量遺漏、誤述或模糊相關資訊，可能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決策判斷者，做為發布重大訊息與否之判斷標準。

貳、重大訊息發布之基本原則

一、發布重大訊息之基本原則為何？另倘涉有專業內容或特殊專有名詞部分應如何揭露？

答：

(一) 公告內容應完整：

1. 公司發布之重大訊息應依照本中心各款申報格式所要求欄位，完整且具體揭露各欄位內容，如重大事件或決策發生原因、辦理計畫、具體目的、因應措施、預計效益/損失、重要契約約定或限制條款、對公司整體財務業務影響(應有較具體之金額影響評估)、股權稀釋程序等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等公告，應注意內容之完整性而不宜逕以不適用代之，且重大訊息發布內容應詳述事實緣由，以使投資人清楚了解重大決策或發生重大訊息之完整脈絡。
2. 公司與他人簽訂之合約或協議如載有限制條款或重大約定事項，不應因保密或限制條款而主張免除法律上規定應公告申報之義務，而影響資訊揭露之透明與完整性，倘因未充分揭露致損及股東權益或引發爭訟事件，公司應自負其責。

(二) 公告內容應及時正確，且應誤導避免股東或投資大眾：

公司須遵循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訊處理程序)第3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下稱興櫃審查準則)第36條及第56條準用第36條之規定，於發布重大訊息之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且應避免誤導股東及投資大眾，令其產生錯誤期待。此外，向外界及媒體說明時，應與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或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

且應避免誤導股東及投資大眾，令其產生錯誤期待。

(三) 公告格式應專款專用：

1. 公司若發生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及第 51 條所定應公告重大訊息之事項，應即依規定辦理公告，相關之公告格式係依各款次區分，不同事項須依不同格式「專款專用」予以公告，俾利投資大眾知悉相關訊息，若屬符合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2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3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26 款規定之重大訊息事項，應依前揭規定審慎選用發布之款次，按本中心申報格式發布具體內容，以免疏漏重要訊息內容，影響投資人權益。
2. 倘依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53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44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27 款發布重大訊息時，應評估該等交易或情事是否業於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2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3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26 款規定予以規範，參考相應之格式要求說明之內容後，據以揭露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53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44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27 款重大訊息之內容。

(四) 重大訊息用語應淺顯易懂且即時更新：

重大訊息之內容應淺顯易懂，若涉及專業術語，應採用合理易懂字義予以適當說明，且勿對失敗原因作臆測之解釋，或樂觀推測未來成功機率。對於已發布之重大訊息，若為延續性案件，前已發布重大訊息之內容、進度及其他相關資訊有重大變更或有更詳盡明確之估計影響金額時，應依原申報條款即時補充或更新相關說明內容，並援引原重大訊息日期供投資人參考。

二、發布重大訊息之時點為何？

答：

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遵循重訊處理程序及興櫃審查準則相關規定，發布重大訊息之建議時點如下：

(一)屬回應媒體報導類型之重大訊息：

由於相關資訊已於證券市場流通，為使投資人能夠及時獲取正確資訊，爰無論是否於盤中交易時間，依本中心重訊處理程序及興櫃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澄清或說明媒體報導內容，至遲不得逾發現後或經本中心通知後二小時內辦理。若係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後或例假日接獲本中心詢問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通知後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

(二)非屬回應媒體報導類型之重大訊息：

其他非屬回應媒體報導類型之重大訊息，例如董事會重大決策或發生重大情事等，考量外界尚未知悉該事件之相關資訊，若公司於盤中交易時間輸入重大訊息，各投資人恐因盤中接收資訊之時間落差，致影響投資人知悉相關訊息之公平性，而有資訊不對稱之情事，故公司宜於非盤中交易時間儘速發布。

三、公司主動發布重大訊息，應避免揭露之內容為何？

答：

(一)重大訊息設置目的之一為維持市場之公平性及保障投資人權益，若公司發生重大事件符合重大訊息規範者，應採中性言論陳述事實，內容不應偏頗或使用易令股東及投資大眾誤解之預測性資訊（例如：年度營收目標 100 億元），不可藉由重大訊息闡述公司經營理念或經營目標，且公司發布重大訊息之內容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文字之描述，舉例如下：

1. 公司已投入某些努力，故已達成(或致力達成)某些業

務目標等，例如公司取得相關機構認證，取得進入歐美市場門票。

2. 公司具有某些能力，故已達成某些客戶之肯定，例如公司以優異之品質控管，取得許多歐美大廠肯定。
3. 公司承諾達到某些宣示性目標，例如公司承諾三年內達到亞洲領先品牌目標。
4. 公司期望營收再創歷史新高、營收維持成長趨勢，例如公司期望營收二年後再創歷史新高、或未來營收維持成長趨勢等。

(二)公司發布重大訊息內容應符合法令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 條所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原則，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說明如下：

1. 不得使用明示或暗示字眼影響股東支持或反對相關議案，更不可將重大訊息做為公司經營權爭議時互為攻訐之工具。
2. 基於維護股東充分知悉之權益，公司對所有依法召開之股東會，應將召集股東會相關資訊完整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以中立態度發布重大訊息，俾利投資人參考。
3. 為免資訊傳遞有所落差，倘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嗣後因法院裁定、判決或其他情事而有變動，公司應依重訊處理程序第 3 條第 5 項規定，即時更新或補充重大訊息，不得延遲或隱匿。

(三)為避免誤導投資人，上(興)櫃公司不得任意發布尚未確定消息或公開與事實不符之資料，亦不應違反規定發布與預測有關之資訊、引用其他媒體所載之類似廣告宣傳文字、尚在臨床試驗過程中之統計數據，或其他違反醫藥衛生相關法規等規定之訊息內容。

(四)新藥研發公司申請臨床試驗需依規定於台灣藥品臨床試

驗資訊網上傳相關資料，有關醫療效能部分應以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揭示之內容為準，故發行公司應提供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之網址，供投資人連結至該網站查閱，若藉由重大訊息媒介宣傳醫療效能而招徠銷售產品，恐有觸犯藥事法之虞。

四、上櫃公司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之適用規範為何？

答：

- (一) 上櫃公司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於該有價證券存續期間內，同時發布中文及英文重大訊息。
- (二) 依重訊處理程序第 6 條第 6 項規定，上櫃公司依照資本額及陸外資持股比率，分四階段強制同時發布中文及英文重大訊息。另為期本國資本市場能逐步與國際接軌，吸引更多外國投資人注意，故一經適用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之公司，即持續適用，不因公司辦理減資，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下降低於百分之三十而停止適用。

五、子公司簽訂之合約、承諾事項、發生或決議之重大情事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發布之公告，上(興)櫃公司是否應輸入重大訊息，有何應注意事項？

答：

(一) 重大訊息之適用主體：

按重訊處理程序暨興櫃審查準則之規定，上(興)櫃公司之子公司若發生對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事項時（如：前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1、5、20、22、23、24、52 款明訂為子公司應申報之情事及第 53 款之概括規定；前開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5、17、18、19、20 款明定為子公司應申報之情事及第 34 條第 1 項第 44 款與第 51 條第 1 項第 27 款之概括性規定），

暨屬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遇有前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前開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者，公司均應代其輸入重大訊息。

(二)子公司簽訂之合約、承諾事項、發生或決議之重大情事應注意事項：

子公司簽訂重要合約、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發布之重大訊息(如：前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10、20、53 款、前開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8、17、44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27 款)，均應將限制條款、承諾事項、重要約定事項及契約未達成之違反效果，及時、正確且完整輸入重大訊息。

六、發行公司管理階層對外發言有何限制？

答：

(一)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發行公司應指定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發行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公司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發布重大訊息前，面對外界詢問時，應不透露相關資訊，且應避免誤導股東及投資大眾產生錯誤期待或造成公司股價波動等情事。

(二)公司管理階層於重大訊息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前，對媒體報導公司相關傳聞或查詢，應以不予置評回應。對前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進度及其他相關資訊有重大變更時，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更新。

(三)於法人說明會或其他投資人可參與之說明會，須向投資

人強調說明公司所涉專業領域之相關財務風險與產業現況，提醒投資人審慎投資。

七、於非公務時間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之注意事項為何？

答：本中心基於服務精神，倘公司有重大決議或發生重大情事須於「非」公務時間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為確保申請重大訊息記者會之作業流暢，公司應於公務時間事先洽詢貴公司之櫃買中心專屬服務窗口確認召開記者會之時間及地點合宜性。倘於非公務時間發生緊急重大情事而須臨時申請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應傳送「手機簡訊」載明「申請公司、簡述召開事由、申請時間及地點、櫃買中心服務窗口、貴公司聯絡人員及電話(建議提供2名)」至記者會申報書下方所載之專用公務簡訊門號。

參、重大訊息各款次應注意事項

(以下係以上櫃重訊款次為主，興櫃重訊款次另加註說明)

第二款

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上(興)櫃公司或其負責人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答：

一、判斷依據：

公司發生訴訟等案件於評估是否發布重大訊息時，即使因訴訟案件結果具有不確定性，無法評估對投資人決策是否有影響或可能之影響程度，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減少資訊不對稱，建議可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說明評估過程與結果，並於「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具體說明，以供投資人決策參考。

二、公司發生重大訴訟、非訟等紛爭案件恐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為攸關投資人權益之資訊，應隨事件進展持續評估是否適用發布重大訊息，茲說明本款重大紛爭事件發布時點及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 (一) 媒體報導、接受外部單位調查、調查後起訴或未成案、和解、訴訟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仲裁)、裁判或提起相關之救濟程序等，均為評估是否發布重大訊息之關鍵時點，另對於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倘後續事件發展有重大變化，應依原申報條款即時更新或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 (二) 重大訊息發布內容應說明紛爭事件之發生原委、處理過程、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估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等。

三、特定項目認定應納入本款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舉例如下：

- (一)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公司負責人提起解任訴訟。後續事件發展如有重大變化，亦應即時更新或補充說明相關重大訊息之內容。
- (二) 負責人發生存款或等值財產被法院裁定凍結或被限制高消費等喪失債信情事，依第 1 款發布重大訊息，嗣後該等案件進入訴訟、非訟等狀態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應依第 2 款發布重大訊息。
- (三) 公司或負責人遭債權人向法院申請支付命令，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 (四) 公司發生國際仲裁案件，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第三款

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者，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答：

一、判斷依據：

若公司發生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等情事，經評估將使公司營業收入、產能或產量與上月或去年同期相較減少達一定影響(例如減少達 10%¹以上)，請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若無法具體評估前揭事件影響投資人決策判

¹ 係參考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5 款及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33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21 款「公司與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個體（個別）財務報告總銷售值或進貨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買主或供應商停止業務往來者。」

斷之可能性，為減少資訊不對稱及提升資訊透明度，建議可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說明評估過程與結果，並於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項下具體說明本事件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以供投資人參考。

二、特定項目認定應納入本款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舉例如下：

- (一)公司實施大幅裁員、無薪假或減少工時，或因疫情影響配合當地政府之防疫政策而有停工或降載營運等措施，對公司營運有影響者。
- (二)遇有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6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21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情事造成重大損害或影響，應視影響狀況評估是否造成「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若評估認為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再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款

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8 款：「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或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或新產品、新技術之開發進度有重大進展，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答：

一、判斷依據：

公司進行合約或備忘錄簽訂或新產品、新技術開發有重大進展，可能影響投資人對公司價值之評估金額或投資決策時，應即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

二、應注意事項：

- (一) 公司與他人簽訂之合約或協議如載有限制條款或重大約定事項，不應因保密或限制條款而主張免除法律上規定應公告申報之義務，而影響資訊揭露之透明與完整性，倘因未充分揭露致損及股東權益或引發爭訟事件，公司應自負其責。
- (二) 公司簽訂重要合約均應將限制條款、承諾事項、重要約定事項及契約未達成之違反效果，及時、正確且完整輸入重大訊息。
- (三) 為資訊揭露衡平性，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重要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發布簽訂重要合約或備忘錄之公告，上(興)櫃公司經評估倘屬應輸入重大訊息，則應注意海外證券市場發布之公告時點及內容與我國重大訊息之衡平性，兩地公告時點及內容不應有明顯落差。
- (四) 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產品或技術專利授權等合約，且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時，所發布之重大訊息除說明可收取之產品銷售權利金（或授權里程金）內容外，其因此而產生需支付予相關人之成本費用或承擔之義務等，亦應一併敘明，俾使投資人充分了解對公司股東權益所產生之影響。
- (五) 公司完成新產品開發正式進入量產階段，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係屬重大訊息發布事項之一，惟相關內容應有事實依據並可供第三方驗證，不得有未確定之消息(如未有相關佐證資料，而自行宣稱新產品未來每月有多少金額或數額之銷售潛力)。
- (六) 軟體公司取得軟體授權或授權他人使用時，應以取得軟體支付授權金占資產或營收比例或授權他人使用之授權金收入占營收比例評估，倘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時，應發布重大訊息或辦理重大訊

息說明記者會，惟其間如有授權之中止致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亦應辦理資訊公開。

(七) 發布重大訊息說明開發新藥或學名藥，請詳「肆、新藥或學名藥開發訊息發布之應注意事項」。

三、特定項目認定應納入本款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舉例如下：

(一) 生技公司新藥解盲、授權或取得藥證，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時。

(二) 重要合作夥伴申請、撤回藥證或終止新藥開發計畫，且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第二十六款

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6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21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3 款：「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資通安全事件或其他重大情事，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興櫃公司為單一事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答：

一、判斷依據：

(一) 公司發生該等情事於評估是否發布重大訊息時，倘就造成之損害或影響情形不確定，無法評估對投資人決策是否有影響或可能之影響程度，為降低資訊不對稱並提升資訊透明度，建議可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

(二) 公司發生本款事件所造成損害或影響之評估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損失、商譽或智慧財產權之損害、

顧客或供應商關係之影響、競爭優勢之喪失、主管機關之罰鍰或處分、修補漏洞及未來改善措施之成本，暨其未來可能伴隨之訴訟調查等。

(三)公司發生本款事件，依前開評估範圍估算之結果，或媒體報導公司發生本款事件，可能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時，應即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若為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請以專用格式發布重大訊息。

二、特定項目認定應納入本款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舉例如下：

(一)公司遇地震、颱風、疫情或災難等事件致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二)因同一事件而遭不同主管機關罰鍰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興櫃公司係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

(三)因違反「政治獻金法」遭裁罰新臺幣 200 萬元，雖非屬「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汙染」，惟屬其他重大情事且裁罰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故應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

第五十三款

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53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44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27 款：「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上(興)櫃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或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26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7 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市場流傳之訊息有足以影響公司有價證券行情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答：

一、判斷依據：

重大訊息申報格式係依各款次規範之重大決策或發生之重大情事設定應至少說明之內容，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時應審慎選用發布之款次，以「專款專用」之原則完整填具，倘符合發布重大訊息要件時，意指該等情事對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等有重大影響，除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 52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3 款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26 款等未明確規範之情事，始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

二、回應(澄清)媒體報導應注意事項：

(一) 公司發現媒體報導內容與事實或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應正確、完整、即時及公平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必要時並應向該媒體反映或要求更正。倘媒體所報導之資訊有涉及發行公司依相關法規限制不得對外公布之內容時，仍應具體說明事實，不宜以媒體自行推估等託辭迴避，如其係依相關法規已明訂不應於期中階段揭露之事項，發行公司於發布重大訊息澄清時，應具體說明該等報導內容依法無從取得。

(二) 媒體報導之未來財務預測資訊，常見型態有二，一為有明確具體之金額者，例如：營收 100 億元、營業

損益 50 億元、稅前損益 50 億元、每股盈餘 2 元等；二為屬區間、上下限或變動比率者，例如：營收不低於 130 億元、營收挑戰 300 億元、營收介於 95 億～120 億元間、營收較上年度成長或衰退 3 成以上、營業或稅前損益成長或衰退 3 成以上、每股盈餘維持在 2.5 元以上、每股盈餘不低於 2 元等。針對媒體所報導公司之未來財務資訊，公司說明原則如下：

1. 若媒體報導相關預測性資訊屬公司外部人士預估或未註明出處，且公司實際上並未提供該等預測資訊予外部人士，公司應澄清並未對外界提供或公開揭露任何預測性財務資訊，且澄清內容應避免使用「媒體善意推估」等誤導股東及投資大眾產生錯誤期待之用語。
2. 若媒體報導相關預測性資訊屬公司內部人士提供，惟公司內部人士實際上並未對外提供相關預測資訊，公司應澄清該內部人士並未對外界提供或公開揭露相關預測性財務資訊。
3. 若媒體報導相關預測性資訊屬公司內部人士提供，且實際上確為該內部人士提供，公司應於重大訊息說明相關內容，若其內容達到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則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第 6 條規定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

(三) 媒體報導公司尚未公告之自結損益，常見型態有二，一為有明確具體之金額者，二為區間、上下限或變動比率者。公司說明原則如下：

1. 若媒體報導相關自結損益情形屬公司外部人士預估或未註明出處，且公司實際上並未提供相關自結損益予外部人士，公司應澄清並未公告或對外提供自結損益資訊，澄清內容並應避免使用「媒體善意推估」等誤導股東及投資大眾產生錯誤期

待之用語。

2. 若媒體報導相關自結損益資訊屬公司內部人士提供，惟公司內部人士實際上並未對外提供相關自結損益資訊，公司應澄清並未公告自結損益資訊，且該內部人士並未對外揭露相關自結損益資訊。
3. 若媒體報導相關自結損益屬公司內部人士提供，且實際上確為該內部人士提供，公司應於重大訊息說明相關內容是否屬實，若報導內容與事實相符，應視為該公司自願公告自結損益，該公司並應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及興櫃審查準則持續公告自結損益至當年度結束。

(四) 若媒體報導尚未經公司公告之各季財務報告，說明如下：

1. 公司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決議者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31 款、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43 款或第 51 條第 1 項第 25 款輸入重大訊息。公司正式對外公告相關財務數字前，公司內部人員應負重大資訊保密義務。倘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財務報告發布前開款次之重大訊息內容，與會計師查核或核閱金額不同，若該等差異金額或性質係屬重大，公司應再次依前開款次發布重大訊息補正原重大訊息內容，敘明差異之科目、金額及原因、俾利投資人知悉。
2. 若媒體報導尚未經公司公告之各季財務報告，且董事會尚未通過或尚未提報該財務報告者，公司除應依前開媒體報導尚未公告自結損益之原則，發布重大訊息回應媒體報導外，並於重大訊息說明尚未召開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財務報告。

(五) 若媒體報導或外界高度關注事件(如董事長或總經理重大傷病而無法繼續行使職權或由他人代理等)對公司營運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公司宜即時發布重大訊息就媒體報導予以回應，說明影響情形及因應措施。若媒體持續報導，必要時，公司應召開董事會討論或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後，發布(補充)重大訊息，適當揭露事件情形、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前揭情事，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時，應提供明確清楚之資訊，以避免外界不必要的臆測或傳言，甚而誤使投資大眾產生錯誤期待。

三、特定項目認定應納入本款發布重大訊息之情事舉例如下：

- (一) 公司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通知，公司內部人有短線交易利益達 2 千萬以上之情形，需對內部人行使短線交易利益歸入權，應依本款輸入重大訊息，說明公司辦理情形、揭露違反短線交易規定之內部人、發生緣由、買賣期間、標的(股票、可轉債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計算之獲有差價及因應措施。
- (二) 公司更名需依據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9 條之 1、興櫃審查準則第 27 條或第 56 條準用第 27 條之規定，連續三個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於變更公司名稱申報作業辦理公告，並轉發重大訊息)，惟公司僅變更英文名稱而中文名稱維持不變時，除變更公司基本資料外，仍應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
- (三) 上櫃轉換公司債券、交換公司債券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券之發行人「決定行使買回權」或「債券到期日落於停止轉換、交換或認購期間，致投資人無法行使轉換權」，將重大影響債券持有人的權益，應依本款發布重大訊息。
- (四) 為資訊揭露衡平性，海外證券市場上市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發布之公告，上(興)櫃公司經評估倘屬應輸入重大訊息，則應注意海外證券市場發布之公告時點及內容與我國重大訊息之衡平性，兩地公告時

點及內容不應有明顯落差。

- (五) 若子公司(非屬重要子公司)有減產或停工情況而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公司代為發布本款重大訊息時，請參考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3款、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1項第3款及第51條第1項第3款重大訊息格式內容予以說明，以免疏漏重要訊息，影響投資人權益。

肆、新藥或學名藥開發訊息發布之應注意事項

一、新藥研發公司發布研發相關重大訊息之時機為何？

答：由於新藥之研發具有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且並未保證一定能成功之特性，故新藥研發公司應本諸事實，於向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進行下列各研發階段及確知前開機關同意與否、取得新藥各期人體臨床試驗(含期中分析)評估指標之統計結果與藥證核發與否之證明時，即時發布重大訊息(詳附件：新藥研發重大訊息格式)：

- (一) 人體臨床試驗審查 (IND)；
- (二) 第一期臨床試驗 (Phase 1 臨床試驗)；
- (三) 第二期臨床試驗 (Phase 2 臨床試驗)；
- (四) 第三期臨床試驗 (Phase 3 臨床試驗)；
- (五) 新藥查驗登記審核 (NDA)。

另發生重大補件、重要臨床設計試驗變更、獲悉新藥查驗登記審核(NDA)過程之查廠結果或其他足以影響新藥研發重要程序之情事，且有明確客觀證據時，亦應公開相關訊息。

此外，公司知悉重要人體試驗結果或擬發布重要人體試驗結果之時間，若於應申請暫停交易之期間內，則公司應依規定申請暫停交易。

二、新藥研發公司若進行臨床試驗期中分析，是否可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其分析結果？

答：倘新藥研發公司選擇進行臨床試驗期中分析時，在未獲致確切結果時應善盡保密義務，於期中分析結果呈現時應即時發布重大訊息，並應具體說明其後續擬進行之計畫。惟發布重大訊息時，亦不應發布與預測有關之資訊、尚在臨床試驗過程中之統計數據、引用其他媒體所載之類似廣告宣傳文字，或其他違反醫藥衛生相關法規等規定之訊息內容。

三、研發學名藥之生技醫療公司，是否可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相關研發進程？

答：生技醫療公司所研發之學名藥對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時，若其研發之重要學名藥係需經人體臨床試驗過程者，應比照「肆、新藥或學名藥開發訊息發布之應注意事項」一及二說明之方式發布重大訊息；倘其研發之重要學名藥無需經人體臨床試驗過程者，則應於獲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驗登記通過時發布重大訊息說明，揭露內容須包含目前該學名藥所適應病症之市場狀況、現有治療相同病症之主要藥物，預計打入市場之計畫（惟所述內容應注意避免涉及本公司「對上櫃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而須編製財務預測之情事），供投資大眾投資之參考；惟如研發期間有重大因素足以影響該重要學名藥之研發進程中止者，亦應即時公開相關資訊。

四、若子公司從事研發相關業務，母公司是否需代子公司公告該重大訊息？

答：若該子公司為重要子公司，則視該業務對子公司財務業務有無重大影響判斷；若該子公司並非重要子公司，則視該業務對母公司財務業務有無重大影響判斷。

五、新藥研發公司發布與從事新藥研發階段相關重大訊息時，應揭露哪些內容？

答：由於新藥之研發具有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且並未保證一定能成功之特性，新藥研發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時，應本於有確實證據支持之事實，並注意使投資人了解新藥研發所涉及之各重要研發階段與各項影響新藥研發之重大事件，及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其應揭露內容包括（詳附件：新藥研發重大訊息格式）：

1. 研發新藥名稱或代號及用途（相關訊息連結：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
2. 預計進行之所有研發階段。

3. 目前進行中之研發階段。
4. 將再進行之研發階段。
5. 目前該新藥所適應病症之市場狀況、現有治療相同病症之主要藥物等資訊。
6. 研發過程中需負擔之義務(如取得技術授權應負擔之費用等)與可能風險，並加註投資風險之警語(新藥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並未保證一定能成功，此等可能使投資面臨風險，投資人應審慎判斷謹慎投資。)等資訊。

新藥研發公司應於知悉新藥各期人體臨床試驗(含期中分析)評估指標(endpoint)之統計結果時，即時發布重大訊息，發布內容應包含下列資訊：

- (1) 臨床試驗設計介紹(包含試驗計畫名稱、試驗目的、試驗階段分級、藥品名稱、宣稱適應症、評估指標、試驗計畫受試者收納人數等資料)，以利投資大眾清楚了解試驗之內容。
- (2) 揭示主要及次要評估指標之統計結果(包含但不限於P值)及統計上之意義(包含但不限於是否達成統計上顯著結果)。倘囿於其他重要原因導致公司無法揭示統計資料，則應敘明理由說明之，惟因未充分揭露致損及股東權益或引發爭訟事件，公司應自負其責。
- (3) 若為知悉新藥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含期中分析)之統計資料時，並請說明未來新藥打入市場之計畫(惟所述內容應注意避免涉及本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而須編製財務預測之情事)。
- (4) 公司另應加註投資風險之警語「單一臨床試驗結果(包含主、次要評估指標之統計學P值及統計學上是否達顯著意義)，並不足以充分反映未來新藥開發上市之成敗，投資人應審慎判斷謹慎投資。」等資訊。

六、新藥研發公司發布與從事生技新藥研發相關重大訊息時，可否揭露醫療效能？

答：新藥研發公司申請臨床試驗需依規定於台灣藥品臨床試

驗資訊網上傳相關資料，該網站即公開供大眾查閱，為避免生技醫療公司藉由重大訊息媒介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之目的，而有觸犯藥事法之虞，生技醫療公司輸入與生技新藥研發相關重大訊息時，有關醫療效能部分係以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揭示之內容為準，故發行公司應提供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之網址，供投資人連結至該網站查閱。

七、針對媒體報導有關公司在某新藥研發階段之相關內容時，應如何回應？

答：對於媒體所報導公司在某新藥研發階段之相關研發內容時，由於新藥之研發具有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且並未保證一定能成功之特性，新藥研發公司應本於有證據支持之事實，並參照「肆、新藥或學名藥開發訊息發布之應注意事項」一及二說明方式辦理，應具體說明，不宜託辭迴避，且不得以可能誤導投資大眾方式澄清。

附件 新藥研發重大訊息格式

- 一、研發新藥名稱或代號：
- 二、用途：填寫之內容請依國內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另請直接提供（輸入）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或合格之國外機構資訊網連結網址：
- 三、預計進行之所有研發階段：(註1)
- 四、目前進行之研發階段：(註1)
 - (一) 提出申請／通過核准／不通過核准／各期人體臨床試驗(含期中分析)結果(註2)／發生其他影響新藥研發之重大事件(註3)：
 - (二) 未通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各期人體臨床試驗(含期中分析)結果未達統計上顯著意義或發生其他影響新藥研發之重大事件者，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三) 已通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各期人體臨床試驗(含期中分析)結果達統計上顯著意義或發生其他影響新藥研發之重大事件者，未來經營方向：(例如繼續研發、授權他人使用、出售等)
 - (四) 已投入之累積研發費用：(註4)
- 五、將再進行之下一研發階段：(註1)
 - (一) 預計完成時間：(註5)
 - (二) 預計應負擔之義務：(例如取得技術授權應支付之費用等)(註4)
- 六、市場現況：(註6)
- 七、新藥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並未保證一定能成功，

此等可能使投資面臨風險，投資人應審慎判斷謹慎投資。

註 1：請輸入各研發階段名稱，若已完成所有研發階段，則「三、預計進行之所有研發階段」逕自填寫「不適用」，並本諸事實續填「四、目前進行之研發階段」及「五、將再進行之下一研發階段」。

註 2：新藥研發公司應於知悉新藥各期人體臨床試驗(含期中分析) 評估指標(endpoint)之統計結果時，揭示以下資訊：

- (1) 臨床試驗設計介紹(包含試驗計畫名稱、試驗目的、試驗階段分級、藥品名稱、宣稱適應症、評估指標、試驗計畫受試者收納人數等資料)。
- (2) 主要及次要評估指標之統計結果(包含但不限於 P 值)及統計上之意義(包含但不限於是否達成統計上顯著意義)，倘囿於其他重要原因導致公司無法揭示統計資料，則應敘明理由說明之。
- (3) 若為知悉新藥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含期中分析)之統計資料時，並請說明未來新藥打入市場之計畫(惟所述內容應注意避免誤導投資人及涉及本中心「對上櫃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而須編製財務預測之情事)。
- (4) 加註「單一臨床試驗結果(包含主、次要評估指標之統計學 P 值及統計學上是否達顯著意義)，並不足以充分反映未來新藥開發上市之成敗，投資人應審慎判斷謹慎投資。」之警語。

註 3：包含重大補件、重要臨床設計試驗變更、獲悉新藥查

驗登記審核(NDA)過程之查廠結果或其他足以影響新藥研發之重大情事。

註 4：若公司與他方簽有保密協議或其他營運考量而無法具體填寫「已投入之累積研發費用」或「預計應負擔之義務」，則應敘明理由說明之。

註 5：請依目前之進度填寫預估之時間，倘將來有變化需調整時，請依據新的客觀事實更新原預估時間。

註 6：請說明目前該新藥所適應病症之市場狀況、現有治療相同病症之主要藥物等資訊。